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79號

原告 江弘業

訴訟代理人 黃笠豪律師

被告 詹明浩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被告 茂弘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緯濂

被告 石宇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宇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